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2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瑞田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915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,21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7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莊金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萬2,946元)	1	利息	3萬5,834元	94年6月1日	104年8月31日	(14+92/366)	20%	7萬3,469.49元
	2	利息	3萬5,834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9月29日	(9+29/365)	15%	4萬8,802.96元
	小計							12萬2272.45元
合計								16萬5,218.45元

